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13號

原　　告　嚴睿瑀
　　廖敏昇
　　陳美智
　　梁書瑋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朱育呈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劉錦川
　　江慧珊
　　呂莉君
　　李佳安
　　林聖哲
　　張智雄
　　陳羽嬋
　　游國偉
　　歐潤樺
　　賴鴻斌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健律師
被　　告　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曹淵博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08萬484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591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嚴睿瑀等15人起訴請求被告給付遲延取得使用執照之遲延利息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8萬4840元（計算式：137940元＋128535元＋144210元＋136895元＋149435元＋138985元＋213180元＋202730元＋209000元＋214225元＋188100元＋136895元＋186010元＋195415元＋134805元＋568480元＝308萬4840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591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國聖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語涵